

台灣登山服務專業證照與服務制度之初探

作者：林志純*

摘要

依據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十一條所稱體育專業人員，指曾受體育專業教育或訓練之水域救生員、國民體能指導員、運動傷害防護員、登山嚮導員、潛水指導人員、漆彈活動指導員、運動教練及其他以體育為專業之從業人員。」，而實務面上上述所稱體育專業人員之培訓養成、證照檢定與服務制度目前仍未予以整合規範，且監察院於 98 年 9 月 10 日針對水域救生員訓練與檢定證照案已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提出糾正，案由如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公私立游泳池之輔導管理，未依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且未依國民體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民間團體、協會核發游泳池救生員與游泳教練證照，訂定辦法統一規範，明顯怠忽職責，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反觀登山嚮導員雖已有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之規範，惟尚未訂有登山管理規範之行政指導，造成證照制度形同虛設之結果。

本文嘗試架構我國登山嚮導員專業證照及服務制度之可行方案，將登山專業證照核發，區分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職業訓練機關三個面向分別進行初步探討與分析。本文初步建議就現行登山嚮導員證照與服務架構可參採並修正現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制度，可在（一）登山管理：1 體育部門研訂「登山管理規範」之行政指導原則。2. 環境管理部門就現行所主管法令可增修有關條文，針對特殊區域採強制配屬嚮導員（自然導覽人員）並徵收環境使用費。（二）登山保險：進行登山團體及登山嚮導員之訓練、進修、檢定與管理，研訂嚮導人員技能檢定規範與題庫，籌組登山嚮導員公會並應進一步推動山岳保險制度。（三）登山教育：應分別推動嚮導員進修管道，由正規教育授予學分，非正規教育授予時數或職業教育授予證照等三方面推動，方能全面提升我國登山水準及登山安全。另建議可依行政程序法委託成立專業之登山嚮導員培訓與檢定機構，以達訓考用合一之目的，並儘速討論公布「登山三法」。

關鍵字：專業證照、登山三法、服務制度

*台灣山林遨遊者協會理事長 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新竹市東光路 22 號 03-5735012
Email: lcchwen.tw@yahoo.com.tw



台灣登山服務專業證照與服務制度之初探

作者：林志純

一、前言

依據前（2007）年林務局所舉辦全國登山研討會論文集所載，行政院體委會正式回應有關「登山嚮導員証推動之建議」五：經檢討「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業已修正登山嚮導員授證相關措施，由現行本會名義委託發證改為登山運動相關團體或運動學術機構團體申請辦理，並經本會以「行政處分」方式核准登山運動相關團體以渠等名義自行發證，俾將事權充分完全回歸登山運動專業團體，本會則仍以登山嚮導員授證主管機關立場或委託其他團體監督管理發證團體執行登山嚮導員授證相關事宜，增訂登山嚮導員自行管理之職業團體制度等等，研擬新法規「登山嚮導員授證管理辦法（草案）」。另後續基於消費者保護、保障登山民眾人身健康安全及保育山區週邊生態環境等相關法益考量，擴增登山嚮導員執行業務空間，擬參酌本會先前「游泳池管理規範」相關立法例，併同研訂具有「行政指導」性質之行政規則「登山管理規範（草案）」。

迄今98年9月止，仍未見有關「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登山嚮導員授證管理辦法（草案）」及「登山管理規範（草案）」之正式討論、公聽與修正，仍未見有關登山嚮導員培訓機制之建立與推動，而監察院已於98年9月10日針對水域救生員認證方式提出糾正案，案由如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公私立游泳池之輔導管理，未依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且未依國民體育法第11條第2項之規定，對民間團體、協會核發游泳池救生員與游泳教練證照，訂定辦法統一規範，明顯怠忽職責，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

依國民體育法第11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度。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照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照費之費額、證照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辦理之。」又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本法第11條所稱體育專業人員，指曾受體育專業教育或訓練之水域救生員、國民體能指導員、運動傷害防護員、登山嚮導員、潛水指導人員、漆彈活動指導員、運動教練及其他以體育為專業之從業人員。」，前項施行細則所規範之水域救生員、登山嚮導員、漆彈活動指導員及潛水指導員，性質均為陸域遊憩活動，而認證方式及規範卻有著相當大差異性（表一），且迄今這些取得登山嚮導員資格認證者，有關就業、登山嚮導業務、消費者保護及環境保育執行現況，亦未見有關之後續評估與調查分析成效未知外，登山嚮導員之養成與培訓過程仍未系統化、科學化與本土化，因而造成這幾年

來我國登山嚮導員的整體素質及社會地位仍未見提升。

本文嘗試探討並分析適合我國國情現況之登山嚮導員培訓與檢定方式，進一步將相關討論範圍擴大至登山管理、登山保險與登山教育三面向，並提出登山管理辦法（草案），期望藉由文中探討的議題與建議事項，提供從事體育專業人員、環境管理或培訓檢定嚮導之有關人員參考。

表一 陸域遊憩體育專業人員認證方式比較表

本研究整理

體育專業人員類別	漆彈活動指導人員	水域救生員	潛水指導員	登山嚮導員
依據法令	（尚無）	（已糾正）	職業訓練法	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
標準規範題庫	（無）	（無）	乙級丙級	有題庫無規範
檢定單位	（無）	14 個人民團體、協會自行辦理	職訓局委託專業學術機構辦理	委託全國體育團體辦理

二、台灣登山嚮導員定位

（一）實質現況

目前台灣地區大部分的登山活動，在入山管制登山需嚮導證陪同制度取消後，登山活動大都是透過登山社團或自組隊，以類似旅行社的運作方式進行，而政府部門尚未對登山嚮導員進行相關的進修培訓輔導與管理，其在業務性質上係屬於旅遊服務，類似觀光業之領隊與導遊性質。

（二）定位、職責與內涵

經查政府部門相關法令規範，目前係依據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規定，指曾受體育專業教育或訓練之登山嚮導員，故登山嚮導員在法律定位上係屬「以體育為專業之從業人員」，即現行登山嚮導員為體育專業從業人員，而其職責依目前「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並未予以規範；此外在實務面上明定書面規範者多訂於所謂旅遊契約中，其中尚有大多數登山隊伍係以慣例方式進行登山活動，其成員相關權責並未明定，如前述我國現行登山嚮導員角色職責類似旅遊業之導遊與領隊業務，肩負隊伍之行程規劃、食宿安排及安全管理事項，而在相關法令仍未給予相關規範。

此外考量登山環境管理、登山活動管理及登山教育三面向之登山嚮導員之屬性、性質與內涵可歸納出如下：

1、登山嚮導員之屬性



- (1) 環境管理面：環境維護管理者助手。
- (2) 登山活動面：遊憩、運動、自然體驗引導者。
- (3) 登山教育面：環境教育、遊憩教育、親子教育、運動教育執行者。

2、登山嚮導員之性質

- (1) 環境管理面：污染者、利用者、消費者。
- (2) 登山活動面：冒險者、運動者、專業者。
- (3) 登山教育面：心靈體驗引領者、自然體驗引領者、自我成長引領者。

3、登山嚮導員之實質內涵

- (1) 環境管理面：協助對山林自然環境降低環境之低度負面衝擊並進而護衛山林。
- (2) 登山活動面：協助社會及政府降低登山活動風險、促進登山者身心健康。
- (3) 登山教育面：協助登山者體驗遨遊台灣山林並熱愛台灣。

4、登山嚮導員之定位

- (1) 引路人員。
- (2) 體育專業人員。
- (3) 旅遊服務人員。
- (4) 環境協巡人員。

(三) 法令架構

1.體育專業人員管理：登山嚮導員目前母法係依據「國民體育法」所延伸「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所定，主要係規範體育專業人員之檢定資格，相關檢定內容規範並不完善，倘中央主管機關體委會無法建立登山管理制度，建議可仿效潛水檢定制度，納入職業訓練「技術士」相關規範。

2.登山使用環境管理：我國為多山岳之環境，故登山嚮導員所使用之山岳環境法令規範計有：「森林法」、「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上述相關法令均已有限制特定區域許可制之規定，惟目前尚未與登山嚮導員產生連結。

3.登山教育推動管理：

(1) 正規教育：目前已有科技大學在森林科生態旅遊組開設三學分「登山嚮導課程」，其現行課程為部訂選修，於此課程內容加強登山倫理與生態保育觀念及野外求生技術，以符合自然資源保育及生態旅遊之精神；此外相關休閒產業系所如國立體育學院亦已逐步建置正規教育之相關學分課程。

(2) 非正規教育：目前多由社區大學或登山社團進行相關講習訓練，依相關法令授予學習時數之認證方式，係屬較為普遍且可全面性推展之教育方式。

(3) 職業教育：目前僅體委會辦理之登山嚮導員檢定及授證，而有關登山嚮導員之職業進修與教育訓練，相關部會均尚未予以規劃。

（四） 證照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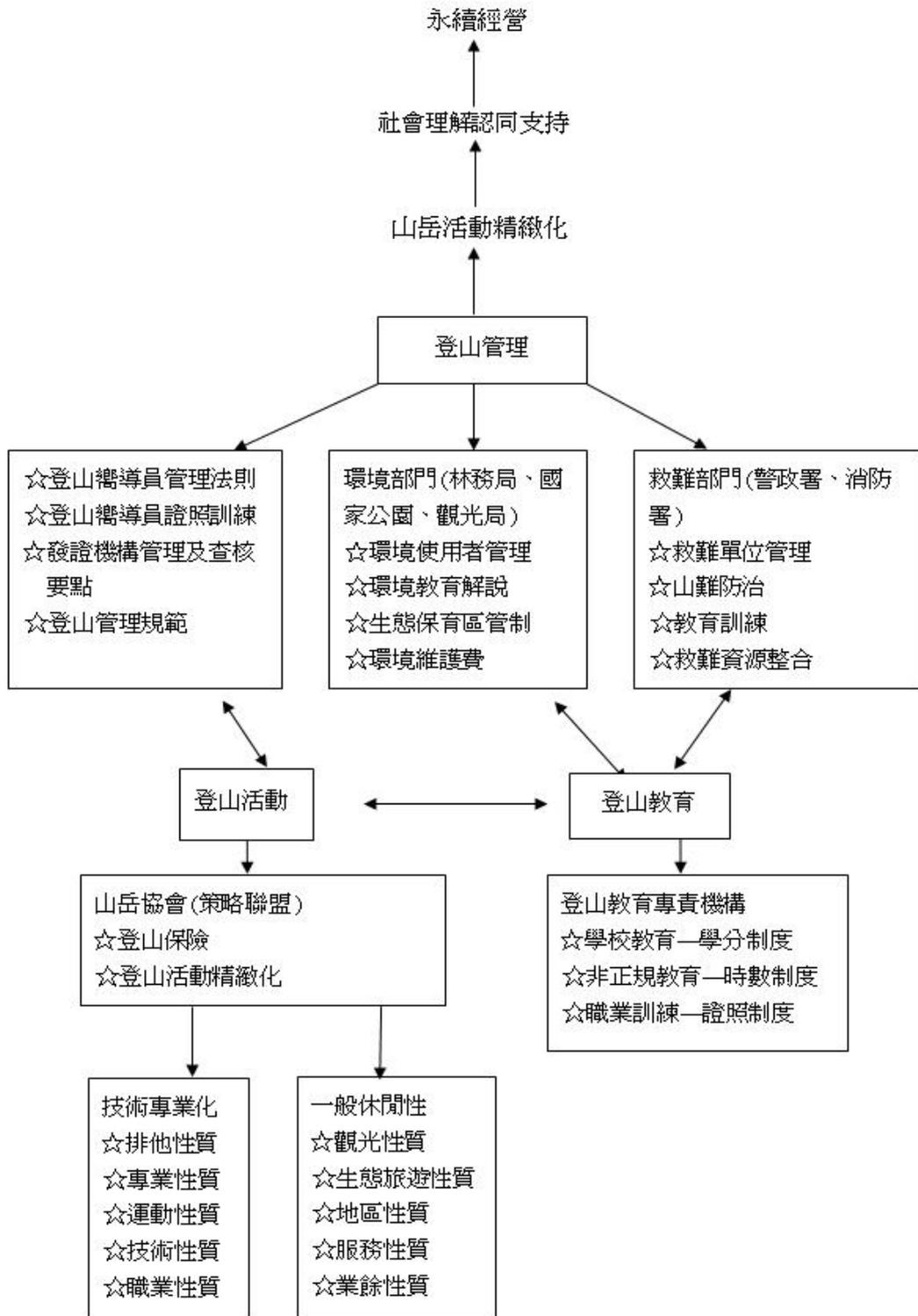
在我國現行專業證照制度中，主要可歸納為下列四類：

1. 國家考試制度（公務員考試）。
2. 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執業證照制度。
3.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
4. 專業人員能力鑑定考試。

考選部於 88 年 4 月 9 日（88）選規字第 03295 號函復行政院體委會界定登山嚮導員係屬技能檢定。而所謂技能檢定係指依指定程序及標準，對國民工作技術能力，測定其工作上所需具備的知識和技能，凡達一定水準者由政府頒給技術士證的一項措施，而技能檢定的功能係評鑑接受職業訓練與職業教育者習得知能水準、建立技術士證照制度，以利國民就業及提高技術及服務水準，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產業技術發展。故登山嚮導證屬性界定如同學歷證件，作為參加訓練及技術程度之證明；有者具就業資格證明之作用；目前職業潛水已納入乙丙級技術士證照辦理檢定，而登山嚮導員尚未納入技術士證照體系中，係由體委會自行委託全國體育團體辦理檢定，而現行之檢定，證照不具排他性與執業性，且委託之適法性、公正性與檢定內容頗受質疑外，行政部門並未依照國民體育法之規定先行辦理進修訓練再予以檢定，取得該張體育登山嚮導員檢定證照對就業與專業形象並無助益。

（五） 市場及保險機制

依據體委會評估，登山嚮導業之產值每年約為二千萬元，此登山活動市場有旅行社、職業及民間業餘登山嚮導瓜分，加上政府部門並未妥善管理及規劃造成職業市場未達自由經濟規模，另外登山活動亦屬高風險活動，我國至目前為止亦尚未規劃有專屬登山活動之保險機制，旅遊險針對高山病給付仍常有爭議，登山嚮導員在肩負嚮導及領隊之使命提供安全旅遊服務風險相對提高，有關風險管理與規劃仍未見實質之推動。登山完整架構如下圖一所示：



圖一、台灣登山管理活動及教育理想架構圖

三、現行台灣登山嚮導員授證與管理芻議

依據2007年登山研討會會議回顧資料五、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經檢討「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業已修正登山嚮導員授證相關措施，由現行本會名義委託發證改為登山運動相關團體或運動學術機構團體申請辦理，並經本會以「行政處分」方式核准登山運動相關團體以渠等名義自行發證，俾將事權充分完全回歸登山運動專業團體，本會則仍以登山嚮導員授證主管機關立場或委託其他團體監督管理發證團體執行登山嚮導員授證相關事宜，增訂登山嚮導員自行管理之職業團體制度等等，研擬新法規「登山嚮導員授證管理辦法（草案）」。另後續基於消費者保護、保障登山民眾人身健康安全及保育山區週邊生態環境等相關法益考量，擴增登山嚮導員執行業務空間，擬參酌本會先前「游泳池管理規範」相關立法例，併同研訂具有「行政指導」性質之行政規則「登山管理規範（草案）」。

上述體委會所回應授證方式，與現行「水域救生員」發證方式雷同，建議就授證部分，應先建立登山知能及技術規範，邀請專家學者討論確定有關內容，並建立公正題庫後，採訓考檢之方式，辦理訓練同時考核及檢定較為妥適。另有關嚮導員自主管理部份，初步提出法條草案內容如下，供各位先進參考討論：

登山嚮導員管理規則（草案）

第 1 條

本規則依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登山嚮導員之訓練、管理、獎勵及處罰等事項，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之；其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3 條

登山嚮導員分專任嚮導員及特約嚮導員。

專任嚮導員指長期受僱於登山嚮導業執行嚮導業務之人員。

特約嚮導員指臨時受僱於登山嚮導業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而執行嚮導業務之人員。

第 4 條

嚮導員執行業務時，應接受僱用之登山嚮導業或招請之機關、團體之指導與監督。

第 5 條

嚮導員應依僱用之登山嚮導業或招請之機關、團體所安排之登山行程執行業務，非因臨時特殊事故，不得擅自變更。

第 6 條

嚮導員執行業務時，應攜帶嚮導證，以便聯繫服務並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 7 條



嚮導員執行業務時，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除應即時作妥當處置外，並應將經過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及受僱登山嚮導業或機關團體報備，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備者，應於事件排除後七十二小時內以書面報備之。

第 8 條

各特定主管機關為督導嚮導員，得隨時派員檢查其執行業務情形。

第 9 條

- (1) 嚮導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行政院體委會予以獎勵或表揚之：
- (2) 爭取國家聲譽、敦睦國際友誼表現優異者。
- (3) 宏揚我國文化、維護善良風俗有良好表現者。
- (4) 維護山林環境、協助環境保護有具體表現者。
- (5) 服務旅客週到、維護登山安全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6) 熱心公益、發揚團隊精神有具體表現者。
- (7) 撰寫報告內容詳實、提供資料完整有參採價值者。
- (8) 研究著述，對發展登山事業或執行嚮導業務具有創意，可供採擇實行者。
- (9) 連續執行嚮導業務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10)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者。

第 10 條

- (1) 執行嚮導業務時，言行不當。
- (2) 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
- (3) 誘導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
- (4) 向旅客額外需索。
- (5) 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
- (6) 以不正當手段收取旅客財物。
- (7) 私自兌換外幣。
- (8) 不遵守專業訓練之規定。
- (9) 將嚮導證借供他人使用。
- (10) 無正當理由延誤執行業務時間或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行業務。
- (11) 拒絕各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檢查。
- (12) 運送旅客前，未查核確認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係由合法業者所提供，或租用遊覽車未依頒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其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安全設備、逃生演練、駕駛人之持照條件及駕駛精神狀態等事項。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四、登山嚮導員授證機構管理與查核

依據「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第 8 條規定：各級登山嚮導員之檢定、授證、校正、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工作，得委託下列機關、團體辦理之：國家公園管理處。全國性體育團體。

上述規定除與行政程序法規定執行上尚有相當疑議外，檢定機構及授證等管理查核工作並無一致性之規定，貿然執行必將發生如「水域救生員」遭監察院糾正之情事。為免上述情事發生，針對發證機構之管理與查核，參考我國環保專業証照訓練與發證規定，草擬「登山嚮導員證照訓練發證機構管理及查核要點」（草案）如下供參：

登山嚮導員證照訓練發證機構管理及查核要點（草案）

-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建立各類體育專業證照訓練及發證機構(以下稱訓練機構)之管理及查核機制，確保訓練品質，保障學員參訓權益，提升訓練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訂各項訓練機構之監督管理及查核相關工作，由本會負責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體育專業證照訓練類別如下：
 - (一) 水域救生員訓練。
 - (二) 國民體能指導員訓練。
 - (三) 運動傷害防護員訓練。
 - (四) 登山嚮導員訓練。
 - (五) 潛水指導人員訓練。(併入職業訓練)
 - (六) 漆彈活動指導員訓練。
 - (七) 運動教練及其他以體育為專業之從業人員訓練。
 - (八) 其他依體育法規新增之訓練。
- 四、經認可之訓練發證機構，由本會定期公告。

前項經認可之訓練機構，應依本會規定格式(如附件一)提具訓練計畫書，並與本會簽訂契約後，始得辦理訓練發證。
- 五、本會為辦理訓練機構之認可，將全國劃分為北區(新竹縣市以北至宜蘭縣)、中區(苗栗縣以南至雲林縣)、南區(嘉義縣市以南至屏東縣)三區，分區辦理訓練機構之認可。

前項經認可之訓練機構，除必須配合本會至指定地點辦理開班外，應在其認可區域內辦理訓練。

東區或離島地區有訓練需求或其他特殊情況報經本會核備者，經認可之訓練機構得依需求辦理訓練，不受第一項區域劃分之限制。
- 六、各類證照訓練倘參訓人數不足，致該區域達三個月以上未能開班時，本會得將該區域各訓練機構之報名參訓者彙總後，指定一訓練機構開班訓練。



七、本會認可之各類體育專業證照訓練機構，其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具有訓練發證相關系所或本身具有辦理相關訓練之設備(施)，且有一年辦理訓練經驗之法人團體。
- (二) 所備訓練師資應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或於相關機關擔任主管以上之職務者，或大專以上學歷並具三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士。
- (三) 備有專用教室、訓練場所及符合訓練所需之設備。

前項第二款之訓練師資，實作(實驗、實習、實廠觀摩)等課程所聘助教，其資格得不受限制。

八、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辦理新增訓練機構之認可：

- (一) 經評估該類訓練長期之供需，有新增訓練機構之必要。
- (二) 配合政策或法令必須新增訓練機構。

前項第一款訓練之供需，本會得參酌下列情形，作為評估調整之參考：

登山嚮導員訓練：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三個班期，且參訓學員數超過一百二十人。

本會辦理新增訓練機構，除配合政策需求者外，得視需要辦理公開遴選。

九、本會辦理新增訓練機構之認可時，應審核下列資料或文件：

- (一) 訓練計畫書。
- (二) 訓練場所設施。
- (三) 訓練機構遴選評分表，各項目之配分依需求訂定。
- (四)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 (五) 消防安全核可文件。
- (六) 法人團體並應檢附辦理訓練當年報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表影本。

十、經認可之訓練機構變更訓練場所時，應檢送下列資料或文件送本署核備：

- (一) 訓練計畫書。
- (二) 訓練場所設施。
- (三)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 (四) 消防安全核可文件。

十一、經認可之訓練機構應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招訓、開班及測驗等訓練相關作業，並於計畫截止一個月前提送執行成果報告。

十二、經認可之訓練機構應使用本會統籌規劃製作之訓練教材版本。

前項教材，僅得供其參訓學員及講座使用，訓練機構不得另行販售。

十三、本會為確保訓練教材品質，得將訓練教材分配至經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勘誤。

訓練機構對前項教材之勘誤，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教材勘誤表及勘定之課程教材電子檔與書面資料各乙份送本會備查。

十四、經認可之訓練機構應依本會核定之各類訓練費用向學員收費，並掣給收據；其各類訓

練之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五、本會得查核經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招訓、開班、測驗等訓練相關作業事項及經費運用情形，除要求提供書面資料外，並得派員至訓練相關場所執行查核及測驗巡場事項。

十六、本會查核經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訓練相關事務作業情形項目如下，並依缺失情形予記點評量：

(一) 招訓及開班作業：

- 1、學員報名表填寫完整性。
- 2、依相關法規規定確實審核學員參訓資格。
- 3、學員參訓資格疑義或糾紛之妥善處理。
- 4、學員再訓練(重修)訓練資格確實審核(多試卷訓練類適用)。
- 5、開班資料。
- 6、開課通知。
- 7、參訓人數。
- 8、訓練師資。
- 9、訓練課程、時數、教材是否符合規定。
- 10、學員出、缺勤紀錄情形。
- 11、班務說明。
- 12、教材勘誤講座研商會議及教材勘誤。
- 13、執行成果報告。

(二) 測驗作業：

- 1、測驗日期、人數及地點之報備。
- 2、測驗作業之準備(含場地及設備)。
- 3、試卷內容之保密。
- 4、試場測驗相關作業之落實。
- 5、閱卷作業之保密。
- 6、學員成績之發送作業。
- 7、試卷及學員成績送達期限。
- 8、學員補考作業事宜。

(三) 經費運用：

- 1、人事費支用情形。
- 2、鐘點費支用情形。
- 3、講座、工作人員差旅費支用情形。
- 4、教材、文具、郵電等相關雜支核銷情形。
- 5、行政管理費之提撥。
- 6、訓練相關帳冊及憑證。



前項查核評核結果並列入計畫執行績效評核。

十七、經認可之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予列入績效評核加分項目：

- (一) 配合政策需求，至特定地點辦理訓練。
- (二) 協助辦理練習題命題作業。
- (三) 協助辦理勘誤外之教材編撰整理工作。
- (四) 其他配合辦理事項。

十八、本會對經認可之訓練機構，於計畫期間執行績效經評核優良者，得認可其繼續辦理。

前項績效評核表內容如附件八。

十九、經認可之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立即終止其辦理該類訓練：

- (一) 經認可之訓練機構，於計畫期間未能每年度至少一次開班訓練者；惟該區域內僅有一訓練機構時，得不在此限。
- (二) 經本會二次函知應立即改善而未改善者。
- (三) 依會計帳冊查核結果，辦理訓練之收支及相關帳冊或憑證未依規定辦理。
- (四) 當年度記點超過十五點，雖未達三十點，惟於該類證照訓練機構中被記點數最高及次高，經評核非屬優良者。
- (五) 以不實廣告或內容招訓學員者。
- (六) 以任何形式將訓練業務轉予其他機構，非自力執行訓練作業。
- (七) 自行縮減課程或時數者。
- (八) 實作(含實驗、實習、實廠觀摩)課程造假者。
- (九) 辦理訓練徇私舞弊者。
- (十) 訓練機構(含所聘之閱卷人員)抄、錄或外洩試題者。
- (十一) 測驗卷(含作答卷、或空白卷等)遺失或清點有誤者。
- (十二) 依會計帳冊查核結果，有嚴重缺失者。
- (十三) 當年度經記點達三十點者。
- (十四) 其他缺失情節重大有損本署名譽者。

經終止認可之訓練機構，其情節屬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自終止之日起二年內本署得拒絕受理其參加該類訓練機構之遴選；其情節屬前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者，自終止之日起三年內本會得拒絕受理其參加該類訓練機構之遴選。

二十、各區域中經認可之訓練機構終止辦理其訓練時，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於終止之日起協調指定其他經認可之訓練機構，接辦該項訓練至本會重新公告訓練機構為止。

二十一、前項未完成訓練學員之費用，應按未完成訓練時數比例，無息轉交本會指定接辦之訓練機構；另未完成測驗部分，並應無息轉交該等學員之閱卷費用。

經本會終止認可之訓練機構，應即停止招訓或開班作業，並彙整契約終止前已取得之學員資料及未完成訓練或測驗之學員資料，送回本會或指定接辦之訓練機構。



工或導覽人員帶隊，經環境使用主管部門審查通過且繳交環境使用費後才能進入登山，而環境管理單位所徵環境使用費用可作為該地區環境復育與教育使用，至於一般休閒旅遊之登山活動則應全面開放採取登記報備制，不再另行入山管制。此外山難防救部分則仍應由警政及消防部門進行資源統合與教育訓練，如此方能提升國民登山旅遊水準及登山活動安全。

經統整我國登山管理、登山活動及登山教育三面向，並參酌各國體制與執行方式後考量我國國情及體制，茲將我國可行之架構修正整理如圖一，作為架構我國登山嚮導員及登山管理與登山教育之執行參考。另有關登山管理規範部分，研提「登山管理規範（草案）」如下供參：

登山管理規範（草案）

- 一、為輔導公私立登山服務人員善盡管理責任，提供消費安全，確實保護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登山活動位於保護區、保留區或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為該特定管理機關。
- 三、本規範所稱營業性登山活動，指登山活動參加人員以運動休閒遊憩為目的，自行聘請具備體育專業人員證照者（以下簡稱登山嚮導員）帶領並給付報酬之活動。非營業性之登山活動，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 四、經營營業性登山活動，須辦理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並載明相關營業項目。但非營業性之登山活動，不在此限。
- 五、登山活動之申請、活動時間、區域範圍等事項，應符合國家公園法、森林法、災害防救法、環境保護有關法令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登山活動之安全衛生，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規定。
- 七、登山嚮導員對下列事項，應主動告知登山活動參與者並負注意之義務：
 - （一）登山活動之環境條件、氣溫、裝備及人員現況。
 - （二）登山活動風險評估。
 - （三）登山安全注意事項及替代方案。
- 八、登山活動應依其登山活動大小，配置足額之合格登山嚮導員，且登山嚮導員必須親自在場執行業務：
 - （一）登山活動參加者 10 人以下者：最少配置一名。
 - （二）登山活動參加者 20 人以下者：至少配置二名。
 - （三）登山活動參加者 30 人以下者：至少配置三名。
 - （四）登山活動參加者 30 人以上者：至少應依每 10 人比例配置一名。辦理特殊性登山活動如溯溪、攀登或雪期攀登活動者，應配置合格之體育專業人員或急救員。

九、登山活動應備下列求生器材，並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使用期限：

- (一) 合法通訊設備及備用電池。
- (二) 緊急醫療用品。
- (三) 緊急備用糧食。
- (四) 緊急救護器材。
- (五) 緊急求生器材。

十、緊急救護處理作業之操作人員，應依相關機關規定參加訓練或講習。

十一、登山活動籌劃者應為每位參加登山活動者投保公共意外險，保險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〇〇萬元。

十二、登山嚮導員應就下列檢查項目訂定自主管理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備，每次辦理登山活動前為自行檢查管理作成檢查紀錄保存三個月以上，備供有關機關到場抽查：

- (一) 登山環境衛生：
 - 1. 登山活動計畫。
 - 2. 登山活動環境衝擊評估。
- (二) 登山裝備及設施：
 - 1. 緊急通訊設備。
 - 2. 緊急糧食。
 - 3. 緊急醫療用品。
 - 4. 緊急急救設備。
- (三) 活動品質管理：
 - 1. 參加人員行前作業。
 - 2. 交通狀況。
 - 3. 人員狀況及自律切結。
 - 4. 廢棄物處理。
- (四) 空氣品質管理：禁止焚燒垃圾及樹木。
- (五) 噪音管理：禁止喧嘩妨礙環境安寧。
- (六) 病媒防除：登山活動人員健康管理。
- (七) 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十三、違反本規範規定者，除由有關法律之主管機關依法處罰外，本規範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處置。



六、建議與結語

(一) 加速建置我國登山管理相關法令

從我國「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公布以來，進行一次檢定後相關配套之登山管理法令仍未推動與建置，造成目前登山活動人員、環境及安全管理之紊亂，建議體育部門儘速公布「登山嚮導員管理規則」、「登山管理規範」及「登山嚮導員證照訓練發證機構管理及查核要點」等登山三法，以使環境管理單位依據森林法、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增列「登山」有關之管理條文，例如可規範 3500 公尺（或 3000 公尺）以上及環境特殊敏感地區之管制許可方式，考量配置專業之人員始得許可進入，至於屬一般休閒旅遊地區之登山活動，「國家安全法」相關子法及命令應配合修正全面開放採取登記報備制，方能全面推動與健全登山活動之管理。

(二) 建立登山協會及登山嚮導員自主管理與自律之架構

建議體育部門重新審視並調整我國登山嚮導員及登山協會自律之架構與登山保險制度，以提升登山陸域遊憩活動之品質。

(三) 調整現行登山嚮導員檢定認證方式

目前登山嚮導員檢定仍形同虛設，政府政策既然朝市場自由化及職業化推動，建置步驟上可先協調各環境管理部門依據「登山管理規範」從事登山管理後，並將現行檢定方式朝先訓後檢合一方式推動，如此方能提升我國登山嚮導員之組織性與專業化，並可獲得各組織之認可與社會地位。

(四) 期待建立專責戶外培訓與檢定單位

國內目前尚未建立組織化且獲得政府認可之登山嚮導培訓單位，未來若能成立專責戶外培訓與檢定單位（如登山學校），培訓優秀的陸域遊憩專業人員，一方面除能提升國內登山嚮導員整體素質外，並能朝向推展全方位之戶外運動，對於登山安全的管控、環境保護以及風險評估，具有正面意義。

七、參考文獻

(一) 中文部分

- 1.林志純、歐雙磐(2005)，台灣登山學籌設之法令基礎探討，雪霸國家公園登山研討會論文集，37-58。
- 2.廖櫻芳、林志純(2006)，登山教育專業人員培訓模式之初探，2006 第十屆大專登山運動研討會論文集，97-108。
- 3.陳永龍(2001)，環境倫理、登山安全與入山管制—兼論登山教育與建構本土的登山學，太管處國家公園登山研討會論文集。
- 4.翟永麗(2003)，成人教育師資培訓方案成效評估(以家庭教育講師團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5.陳永龍、林志純、鄭安晞(2007)，登山嚮導員授證檢定的再思考，台灣山岳第 69 期 142-144。
- 6.林志純、廖櫻芳、黃玄科 (2008)，台灣登山嚮導員培訓及檢定之探討，教育部，2008 全國登山研討會論文集，322-344。

(二) 網址部份

- 1.中國國家體育總局：<http://www.sport.gov.cn/>
- 2.中國登山協會網：<http://cmasports.sport.org.cn/>
高山嚮導管理暫行規定：<http://cmasports.sport.org.cn/dazl/fgtl/2004-04-20/51114.html>
- 3.中國國家體育總局登山運動管理中心：<http://www.sport.gov.cn/zsdw/dszx.htm>
- 4.IFMGA 所屬各國山岳嚮導制度之機制：
<http://72.14.235.104/search?q=cache:2eIb7Wyl3xwJ:old1.taroko.gov.tw/naturestudy/report/03/02.doc+IFMGA%E6%89%80%E5%B1%AC%E5%90%84%E5%9C%8B%E5%B1%B1%E5%B2%B3%E5%9A%AE%E5%B0%8E%E5%88%B6%E5%BA%A6%E4%B9%8B%E6%A9%9F%E5%88%B6&hl=zh-TW&ct=clnk&cd=1&gl=tw>
- 5.如何成爲一名高山嚮導：<http://www.hinomad.com/community/book.asp?aID=143>
- 6.行政院環境保護署：<http://www.epa.gov.tw/>